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性騷擾事件申訴書（紀錄）

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資料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 □女  □其他：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|
| 身 分 證 明文 件 編 號 |  | 聯 絡電 話 |  | | 服 務 機 關 |  | 職  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縣 村 段  市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 | | |
| 申訴事實內  容 | 行 為 人 姓 名 | □不詳 | 行為人服務機關及單位 | | □ 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  □無  □不詳 | | | | |
| 事件發生時間 | 年 月 日□上午 時 分  □下午 時 分 | | | | | | | |
| 事件發生地點 |  | | | | | | |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 | | | | | | | |
| 相關證據 | 附件1：  附件2：  （無者免填）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訴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 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誤。 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 | | | | | | | | | |

-------------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）-------------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初次接獲單  位 | 單 位 名 稱 |  | 本 案 案 號 |  |
| 職 稱 |  | 承 辦 人 |  |
| 單 位 主 管 |  | | |
|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| 接獲申訴時間及方式  年 月 日上午/下午 時 分  □當場申訴 □電話申訴 □書面資料申訴 □有□無提供佐證資料  □屬重大性騷擾事件，如涉及性侵害等，需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| | | |
| 該性騷擾事件適用□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規定 □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| | | |
| □有 □無 需要隔離雙方之工作場所空間，並進行後續工作調整 | | | |
| 處理摘要  □受理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即開始進行調查□因資料不齊，已通知書面補正性騷擾相對人不明，是否需要協助申訴人至警局報案  □有需要協助 □暫不考慮至警局報案 | | | |

備註：1.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
2.本單位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3.本申訴書（紀錄）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（背面）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理人資料 |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 □其他：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( 歲） |
| 身 分 證 明文 件 編 號 |  | | | 聯 絡 電 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縣 村 段  市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
| 職 業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教軍警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： □不詳 | | | | |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任代理人資料 |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 □其他：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 ( 歲） |
| 身 分 證 明文 件 編 號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縣 村 段  市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
| 職 業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教軍警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： □不詳 | | | | |
| ＊檢附委任書 | | | | | |